

水生野生动物救护和奖励费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520420252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上海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上海渔港监督局）

地址：仙霞西路 779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62779105

传真：

联系人：黄宁

乙方：上海阿顺特种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地址：川沙新镇川沙路 9180 号

邮政编号：

电话：13918842244

传真：

联系人：黄峰

开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施湾支行

账号：327708180800087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水生野生动物救护和奖励费项目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有：为执法总队开展水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及保护宣传提供相关工作协助。主要服务内容为本市水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及收容救护场所日常管理服务。

另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800000** 元整（大写：**捌拾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9180 号。

2.3 服务期限：**12 个月**。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

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调整，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调整，再次进行验收。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一次性支付）

7.2.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一次性支付。

7.2.3 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一次性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

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项目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 (天) 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 (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十五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

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补充条款

1:乙方对移交的水生野生动物，应当予以积极接收，并向移交者出具接收凭证，接收过程应当对移交物进行拍照或录像存档；对于协助开展现场救护的，应当及时进行记录，注明救护时间、地点、物种、现场救护过程和现场救护结果。

2: 乙方应当按月报告救护和养殖情况，对于短期内接收的动物，应根据物种特性降低其应激反应，提供合适的养殖环境，使其尽快适应。并对已经恢复健康并评估其具备放生条件的物种，及时报告甲方，适时组织放归自然。

3: 乙方应完善救护基地各项规章制度，明确救护职责、救护流程。规范动

物防疫、动物隔离、清洁卫生与消毒、免疫和无害化处理、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流程，做到制度上墙。

4：乙方应完善救护档案记录，主要包括救护信息接收档案、动物救护档案、临床诊疗档案、饲养观察档案、野化训练档案、放归移交档案和死亡处置档案等。

5：甲方支付的费用包含救护基地场地租赁费、人工费、水电费、救护设施设备费、药品饲料费、耗材费、专家费、鉴定费，以及其他因直接从事救护、放流等工作而发生的费用。

6：该费用作为年度可预见救护工作的基本费用，乙方应严格专款专用，建立资金使用台账，不得挪作他用。

7：其他条款：

(1)本合同约定期限届满后，若因甲方内部合同流程审批、财政招投标等因素导致在本合同届期至下一会计年度招投标（或经比选后认定签约项目的单位）结果正式公布前的期间内（以下简称“延续期间”），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产品范围继续需要乙方提供、且乙方具备持续性履约能力，则本合同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产品继续履行（以下简称“延续合同”）至下一会计年度招投标（或经比选后认定签约项目的单位）结果公布后双方签订下一会计年度的合同日、或经双方协商终止。

(2)继续履行期间，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工作流程及技术规范提供服务，确保服务/产品无缝衔接。任何甲方新增需求或变更采购服务/产品内容应经双方书面确认，作为《补充协议》或本合同/补充协议的附件。

(3)若下一会计年度的服务合同订立流程（含招投标程序或其他比选方式）在继续履行期间启动，甲方有权根据最终的招投标结果对下一会计年度服务重新定价；继续履行期间产生的费用额，乙方无条件同意按照下一自然会计年度服务合同的标准核定收取，且无论本合同、下一会计年度的合同对年度费用核定数额是否一致，甲乙双方对此均不持异议。

(4)若乙方在下一服务期内未能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内容，甲方在招投标程序（或其他比选方式）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继续履行服务合同，双方按实际继续履行服务的工作量结算继续履行期间的费用。甲方因此向乙方通知终止继续履行合同或提供服务的，应给予乙方合理期限（原则上以通知当月自然月月底为终止截止日）完成工作交接、工作成果验收手续。若乙方下一服务期内中标（或通过其他比选方式）、且继续履行上一合同的约定与新合同存在冲突的，应以新合同为准，继续履行上一合同的期限自中标结果生效之日起终止，

双方按已完成工作量、按照下一中标合同的费率进行结算。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黄仁良（男）

2025年09月22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